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4184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41841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页数：138

字数：8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包括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；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；非法证据排除；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；强制措施；附带民事诉讼；期间、送达、审理期限；审判组织；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；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等内容。

书籍目录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- 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
- 第一章 管 辖
- 第二章 回 避
-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
- 第四章 证 据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物证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
 - 第三节 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
 -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
 -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
 - 第六节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
 - 第七节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
 -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
 -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
- 第五章 强制措施
-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
- 第七章 期间、送达、审理期限
- 第八章 审判组织
-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
 -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
 -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
 -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
 -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
 -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
-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
-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
-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
-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
-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
-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
- 第十六章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及其处理
-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
-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
-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
 -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
 -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的交付执行
 - 第三节 管制、缓刑、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
 -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
 - 第五节 减刑、假释案件的审理
 - 第六节 缓刑、假释的撤销
-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开庭准备

第三节 审 判

第四节 执 行

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

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、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

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

第二十四章 附 则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人员，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、近亲属，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，可以准许。

第三十六条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，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。

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，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，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、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。

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，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、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。

第三十七条 律师，人民团体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，或者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友被委托为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其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第三十八条 一名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。

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，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。

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，应当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；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；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，应当告知其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

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。

第四十条 审判期间，在押的被告人要求委托辩护人的。

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向其监护人、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。

被告人应当提供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。

有关人员无法通知的，应当告知被告人。

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，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。

第四十二条 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：（一）盲、聋、哑人；（二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；（三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人。

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，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

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：（一）共同犯罪案件中，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；（二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（三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；（四）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；（五）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。

编辑推荐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